



森 林 公 安 高 等 教 育 系 列 教 材
FOREST POLICE HIGHER EDUCATION TEXTBOOK SERIES

《孙子兵法》研读本

夏 青 编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森林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孙子兵法》研读本

夏 青 编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孙子兵法》研读本/夏青编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2005. 11

(森林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ISBN 7-5038-4143-5

I. 孙… II. 夏… III. 兵法-中国-春秋时代-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E8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6810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教材建设与出版管理中心

电话:66170109 66188701 传真:66170109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E-mail: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66184477

网址 www.cfph.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市昌平百善印刷厂

版次 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1月第1次

开本 850mm×1168mm 1/16

印张 9.5

字数 190千字

定价 15.50元

凡本书出现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孙子兵法》自从问世以来，一直是兵家首要的研读重点。无论是其军事思想的博大精深，还是其奇谋妙计所构成的宏图大略，以至于进退自如的百战百胜，这一切的一切都组成了中国古代军事抗争史上的一幅幅波澜壮阔的、宏伟的战争画卷。特别是由此而演绎出来的诸多的战争神话，更是令人叹为观止。《孙子兵法》其理论的精湛性与前瞻性，更可谓是“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自北宋以来，《孙子兵法》登堂入室已经近千年之久。教《兵法》的先生们，学《孙子兵法》的学生们，一代又一代延续下去。然而在这漫漫的人类历史长河之中，其中真正不朽的乃是《孙子兵法》的精神，亦可称其为《孙子兵法》的不灭的灵魂。

本人亦是讲授《孙子兵法》的教师，十几年来与诸多学子“纸上谈兵”。“谈”得多了，就想多“说”点什么，多“说”的，就是自己对《孙子兵法》精神新的认识与感悟。我很喜欢研读《孙子兵法》时的那种感觉，就如同是在与“一代兵圣”对弈。要想赢得主动，你必须揣测透对方的思路，也就是说，要站在孙子的角度去思考“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的问题。这种换位思考的结果，是使自己能够更加准确地把握住《孙子兵法》的命脉。

笔者将多年来讲授《孙子兵法》的一些认知、体会、思考等，今日顺录在此，书名就暂定为《〈孙子兵法〉研读本》吧，因为书中的注释部分、译文、内容提要等，并非人云亦云，其中一些内容是本人多年来研读《孙子兵法》时的个人体会。特别是本人对“费留”的注释，应该是“前无古人”。自曹操为《孙子兵法》做注起，这个注释便一直误译至今，本人在《易学》的基础上，为其正本清源，此观点已经得到了南京大学蔡一专家的认同。

之所以书名为“研读”，原因是：“研”是对专业人员而言，他们看到此书应该不会感到失望；“读”是对广大初学者而言，他们在学习时不至于感到晦涩难懂。所以，一雅一俗，故为研读。

当然，此书面世，作者最根本的意图是，想以此粗糙的砖坯，引来诸多的玲珑剔透的美玉。

编著者

2005年10月

孙子与《孙子兵法》

一、孙子家世

孙子，姓孙，名武，字长卿。世人尊称其孙子、孙武子。

孙子生长在春秋末期齐国的一个世袭家族的家庭里。其先祖为陈国人。陈国本是妫姓，传说是帝舜的后裔。在西周初年时，为了使帝舜的后代得以延续，特封妫满于陈（在今河南东部和安徽亳县部分地区），都城在宛丘（今河南淮阳）。

公元前 705 年，妫满的后世子孙陈他生一子，取名为完，陈完乃是孙子的祖先。

陈完的父亲在兄弟之间争权夺位的过程中血腥厮杀，最终夺得君位，是为厉公。后来陈桓公的次子陈林又杀死厉公而自立为庄公，陈完为陈国大夫。陈庄公死后，宣公继位。公元前 672 年，陈宣公杀死太子御寇，立次子款为继承人，导致陈国内乱。陈完与御寇平生交密，这时恐祸上身，遂离陈奔齐。

当时，由于周天子在中原的一统局面丧失之后，各国诸侯在中原争雄称霸，四周的戎狄蛮夷不断武力骚扰中原，整个社会陷入了失控局面。齐桓公首先提出了“尊王攘夷”的口号，并任管仲为相，发展经济，充实军力，联合华夏诸国，打败了戎狄蛮夷的入侵，并削弱了楚国的势力，因而赢得了各国诸侯的信任，正式成为中原霸主。正因为齐国的经济、政治形势大好，所以陈完选择奔齐。陈完奔齐后，改姓田，亦叫田完。齐桓公对陈完的到来非常欢迎，于是，田完被任命为“工正”。不久，田氏家族在齐国兴盛起来了。田完的第四世孙田无宇，官居大夫，田无宇生二子，长子田桓，次子田书，田书即是孙子的祖父。

田书，字子占，齐国大夫。公元前 523 年在征战中，田书屡立战功，深得齐景公的赏识，赐姓孙氏，从此孙子的祖父之后便开始姓孙。孙子的父亲孙凭也做了齐国的卿士。

公元前 540 年，孙子出生在齐国乐安（今属山东省），这时在鲁国发生了“三桓分鲁”，三桓即季孙、叔孙、孟孙三家。公元前 609 年，鲁文公去

世，鲁国出现了“公室卑，三桓强”的局面。在晋国出现了“三分晋室”，公元前403年，周王室正式承认三家为诸侯。

同样，外界的动乱波及到齐国。公元前545年，田、鲍、高、栾四姓共讨国相庆丰，庆丰跑到吴国，四姓胜利。但是四姓之间长期互相抗衡，孙子不愿纠缠其中，于公元前518年到吴国（即江苏中南部）隐居。在隐居期间认识了由楚国流亡到吴国并在吴王宗室公子光的门下作宾客的伍子胥（伍员），二人交往甚密，这为孙子跻身军营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516年，吴国公子光乘吴王僚派兵攻楚，伍子胥向公子光推荐勇士专诸刺杀吴王僚，刺杀成功，公子光自立为王，是为阖闾。公元前512年，阖闾欲同楚国决战，因缺少将帅之才，迟迟不敢发兵。据《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记载：吴王时常登台，“向南风而啸，有顷而叹，群臣莫有晓王意者。子胥知王之不定，乃荐孙子于王。”伍子胥借与吴王论兵之机七次力荐孙子，于是吴王决定见孙子。

孙子先将兵法十三篇给吴王看，吴王大悦，于是邀孙子共谋大略。孙子为吴王演绎兵法曾斩杀阖闾二美姬，留为后世佳话。

吴王为了追求霸业，在伍子胥的劝说下，尽弃杀爱妾之前嫌，拜孙子为大将军。孙子服务于吴后，吴国便开始全力与楚争霸。

二、孙子的功绩破楚强吴

当时的楚国是大国，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等方面均为中原地带霸主地位。吴国原来是楚的属国，但是春秋中叶以后，国势益强。随着时代发展，楚国长期以来的穷兵黩武，国力渐衰，于是给后起的吴国创造了一个争霸的机会。

吴王起用孙子为将，制定了“西破强楚，北威齐晋，南服越人”的计划，并得以实施。孙子首先提出了养民休战、发展经济的原则，同时，暂缓了与越的矛盾。公元前510年，吴军大败越军，减少了来自越国的威胁。孙子针对楚国还制定了扰军政策，使楚军疲于奔命，疲惫不堪，军事实力锐减。同时利用唐、蔡与楚的矛盾，联合唐、蔡孤立楚国。最后，于公元前506年11月18日，吴楚进行柏举之战。27日，楚昭王逃离郢都，28日吴军全线大捷。这是中国古代一个著名的战例，孙子功不可没。孙子与伍子胥率吴军同楚交战，大败楚军，战争的胜利，使吴国声威大振，产生了“北威齐晋，南服越人”的战略效果，使吴国成为春秋时期的“五霸”之一。

三、孙子世系列表及所终

综上所述，孙子的身世系表大致如下：

田完的第四代田无宇——田桓、田书——田书之子孙凭——孙武（孙子）——孙驰、孙明、孙敌——孙明的四代后（百余年后）——孙臧

孙子的后人，至唐，出了两位宰相。一是高宗时的孙茂道，一是唐末昭

宗时的孙偃。

孙子在破楚之后，看到吴军的种种倒行逆施，甚为不满。吴王阖闾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竟然提出“君舍于君室，大夫舍与大夫室”。这样引起了吴军内部相互争夺的矛盾；伍子胥为报私仇，掘开楚平王的坟墓，鞭尸三百，并用左脚踩楚平王的肚子，右手挖出了楚平王的双眼。

孙子几次向吴王进谏，收不到效果，这是孙子归隐的基础。后来，孙武在阖闾去世后，不知所踪。据《越绝书》记载：“吴县东门外有孙子冢”。《吴县县志》有“孙子祠”，以及在吴县孙子壕附近尚存孙子墓的记载。看来，孙子最后卒于吴国。

四、《孙子兵法》的成书与流传

《孙子兵法》，也称为《孙子》《吴孙子兵法》《孙武兵法》。

至于《孙子兵法》的成书，我们目前所见的最早的版本是银雀山汉简本。据专家考证，汉简本《孙子兵法》陪葬的年代为建元元年（公元前140年）到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之间。故《孙子兵法》存世的确切年代亦需进一步探讨。因为，以汉简本为据，那么《史记》《叙录》《汉书·艺文志》所记述的《孙子兵法》成书年代就有了矛盾。

至于《孙子兵法》内容，司马迁记载《孙子兵法》为十三篇。汉刘向记载《孙子兵法》为三卷。《汉书·艺文志》记载《孙子兵法》为八十二篇，图九卷。清代学者解释为：八十二篇中除十三篇《孙子兵法》外，都是孙子的佚文。及至曹操，曹操恢复了《孙子兵法》十三篇，把其他六十九篇集为《续孙子兵法》二卷。

至于《孙子兵法》的注释，曹操为《孙子兵法》作注，是现存的最早的注释本，以后历代注家均为《孙子兵法》作注，影响较大的版本为《武经七书：孙子》《十一家注孙子》。

《孙子兵法》的流传甚为惊人，目前在世界上已有汉、日、俄、英、法、朝、意、德、捷、罗、希伯莱、丹麦、希腊、西班牙、阿拉伯、越南、缅甸、泰国、马来等19种语言，约778种版本。

在国内，战国时期就广传《孙子兵法》，以至于达到“境内皆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韩非子·五蠹篇》。汉代则已将《孙子兵法》正式列为朝廷官兵的教科书。南北朝以后，此书被称为“兵经”。宋朝元年间，被朝廷定为“武经”，孙子被世人尊称为“武圣”。目前我国军事院校全部开设《孙子兵法》课程，公安院校及部分地方院校亦将此课列为选修课。

在国外，东传日本（公元717年），西传欧洲（公元1772年）。

在日本，二战之前，日本天皇带头学习《孙子兵法》。

在欧洲，拿破仑南北转战只带两本书，一本是《孙子兵法》，一本是《少年维特之烦恼》。

在德皇威廉发动第一次世界大战失败后，读到《孙子兵法》，叹曰：“早 20 年读到《孙子兵法》，就不会遭亡国之痛了。”

英国的《战略基础丛书》，将《孙子兵法》排为第一位。

美国陆军作战学院院长发言人霍松说：《孙子兵法》，学生们都爱学，孙子是学生们最喜欢的战略家之一。

当今世界各国，不仅军事家学习《孙子兵法》，而且各行各业都掀起了学习《孙子兵法》的高潮，并且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屡获佳绩。

日本，大公司训练员工用《孙子兵法》；韩国公司搞“魔鬼拉练”靠《孙子兵法》。美国一成功汽车商，他说：“成功的秘诀，是从《孙子兵法》中学到了东西，因而，他才有战略家的头脑。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都把《孙子兵法》列为未来经理人员的必读书，并要求背诵部分章节。

现代市场推销中，有一种销售法则：“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廉，人廉我去”。这就是《孙子兵法》中关于以己之长，攻彼之短的谋略的翻版。

五、《孙子兵法》的研究与争论

中山先生说：“就中国历史来考究，两千多年的兵书，有十三篇，那十三篇兵书，便成为中国的军事哲学。”

毛泽东主席说：“孙子的规律，‘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乃是科学的真理。”

我国关于《孙子兵法》的研究历史，已有近千年之久。自唐宋以来，大致有三个方面的争论。

（一）作者与成书年代之争

自宋以来大体有三种说法：

1. 根据《史记》及有关史料所得出的结论是，《孙子兵法》成书于春秋末期，孙武著。

2. 《左传》中没有孙武以《孙子兵法》十三篇示阖闾并为吴将的记载，再加上《孙臆兵法》长期不见于世，所以，自唐宋以来，研究者对孙武其人其书产生怀疑，并认为《孙臆兵法》就是《孙子兵法》，应成书于战国中期。

3. 有人认为，《孙子兵法》出自某山林隐士之手。自从 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西汉墓中出土的一批竹简，同时发掘出《孙子兵法》《孙臆兵法》两部书简，基本上结束了近千年以来的关于《孙子兵法》及其作者的学术争论。学术界的主流认识，一致认为：历史上确实有孙武其人，孙武的确是《孙子兵法》的作者。

但是仍有研究者认为，《孙子兵法》不排除孙臆整理的可能；有的认为此《孙子兵法》应成书于春秋末期；还有的认为《孙子兵法》是孙武的弟子们根据孙武的思想整理而成，成书于春秋末年战国初；还有的认为《孙子兵法》正式定书于秦汉，以孙子言论为基础，后经诸多兵家的整理……

（二）孙子的故里之争

孙子的故里为乐安，但是乐安在哪里？

1. 山东惠民县；
2. 山东博兴县；
3. 山东广饶县。

上述三地，在历史上都曾以乐安为地名，而且都属齐地。

（三）《孙子兵法》的卷数之争

1. 西汉历史学家司马迁认为《孙子兵法》十三篇。
2. 东汉史官班固认为《孙子兵法》八十二篇，图九卷。
3. 唐朝文学家杜牧认为，应数万言。

但是认为《孙子兵法》十三篇者为多。

现在的研究者们对《孙子兵法》的研究集中在三个方面：

1. 对《孙子兵法》思想的研究。
2. 由军事领域转向多专业化研究。
3. 个人研究转向集中研究。

笔者在此也提出个人对《孙子兵法》研究的几个小点：

1. 对《孙子兵法》个别注释的修正；
2. 《孙子兵法》与中医理论的契合点；
3. 《孙子兵法》为流，《周易》为源。

由于篇幅有限，在此不便赘笔，笔者会在其他的相关文章中，逐一探讨。

但愿个人的断章残墨，会为《孙子兵法》的研究工作，贡献毫末之力。

目 录

前言

孙子与《孙子兵法》	(1)
计篇第一	(1)
作战篇第二	(8)
谋攻篇第三	(15)
形篇第四	(22)
势篇第五	(28)
虚实篇第六	(35)
军争篇第七	(44)
九变篇第八	(52)
行军篇第九	(58)
地形篇第十	(67)
九地篇第十一	(74)
火攻篇第十二	(87)
用间篇第十三	(92)
孙子传	(100)
《孙子》序	(103)
三十六计	(106)
第一套 胜战计	(107)
第一计 瞒天过海	(107)
第二计 围魏救赵	(108)
第三计 借刀杀人	(109)
第四计 以逸待劳	(110)
第五计 趁火打劫	(111)
第六计 声东击西	(112)
第二套 敌战计	(114)
第七计 无中生有	(114)

第八计 暗渡陈仓·····	(114)
第九计 隔岸观火·····	(115)
第十计 笑里藏刀·····	(116)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117)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118)
第三套 攻战计·····	(119)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119)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120)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120)
第十六计 欲擒故纵·····	(121)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122)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124)
第四套 混战计·····	(125)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125)
第二十计 浑水摸鱼·····	(125)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126)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127)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127)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128)
第五套 并战计·····	(129)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129)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130)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130)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131)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132)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132)
第六套 败战计·····	(134)
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134)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135)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135)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136)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137)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	(138)
参考文献·····	(140)

计 篇 第 一

【内容提要】

此篇为《孙子兵法》（以下或简称《兵法》）首篇。计篇的“计”就是总策划，孙子从总体上论述了治军在国家兴亡中的地位，论述了决定战争胜败的基本要素，提出了“兵者，国之大事。”警醒研读《兵法》的文才武略们，对待战争的态度应该是慎之又慎，因为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切不可草率从事。同时，作者在这里探讨了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

（一）孙子的慎战思想

孙子著《兵法》，并非是专门以己之长，攻他人之短的好武之辈，而恰恰相反，孙子在《兵法》开篇，便开宗明义地郑重阐明我们应该对战争高度重视，慎之又慎，因为这是“死生之地，存亡之道”。尤其是在战争之前，必须探讨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然后再审时度势，决定战否。

这是孙子对战争问题的基本态度，也就是孙子的慎战思想。

（二）“五事”是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

“五事”为：“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这五项标准是研究和知道战争的基本条件。道，为大道，是中国古代哲学的最高范畴。“道”的内涵即广泛而且深刻，无论是老子的“无为之道”，还是孔子的“中庸之道”，都是源于对立统一的辩证思想，也就是《易经》中的阴阳之道。在这里，可以将“道”理解为道义、规律、真理，然后再切合实际一点，可以将其理解为“理念”。“天”为天时；“地”为地利；“将”为将领，即统兵打仗之人，国君一人之下，众兵卒之上。“制”为法制，这个法制可以理解为法令严明、军纪、军规等。根据这五个标准，准备交战的双方必须就“五事”作认真的比较，这样马上就可以判明即将发生的战争的胜负家，同时也可以调整运兵思想以及是进是退的作战方针。

（三）战争胜利的重要条件

孙子在这里首先提出了用人的标准，即“将者，智、信、仁、勇、严也。”孙子认为：统率千军万马者，必须具备“五德”。“智”为智能、才

智、大智慧；“信”为诚信、诚心、忠诚；“仁”为仁慈、善良、慈悲；“勇”为勇猛、坚强、勇敢、善战；“严”为威严、军纪严明、赏罚分明、刚正如山，这些是为将之根本。

俗话说：“千军易得，一将难寻。”将的优劣，直接导致战争的胜负，精兵还需良将带，古今战争都是如此。

孙子其次提到造势，就是通过“庙算”，发挥主观能动作用而造成战场上的有力的态势，辅助作战。势，可以造，怎么造？就要看将的才能。这种才能的集成，一是要有大智慧；二是要有丰富的战争经验。只有这样，才能审时度势。孙子曰：“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势”，就是根据战场上的具体情况而有的放矢地采取对应措施。

再次，运用诡道。孙子认为，兵不厌诈。运兵之人在作战时，必须遵循灵活多变的运兵原则，真真假假、虚虚实实。“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这一切都是手段，目的是为了麻痹对方，令敌方产生错觉，从而导致敌方的战略部署失误，于是“攻其不备，出其不意”。这样才会在战场上赢得主动。

当然，多算胜，少算不胜。

【原文和注释】

孙子曰：兵^①者，国之大事^②，死生之地^③，存亡之道^④，不可不察^⑤也。

故^⑥经^⑦之以五事^⑧，校之以计^⑨而索其情^⑩：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⑪。道者，令民与上同意^⑫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⑬。天者，阴阳、寒暑、时制^⑭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⑮也。将者，智、信、仁、勇、严^⑯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⑰也。凡^⑱此五者，将莫^⑲不闻，知^⑳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㉑？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㉒？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① 兵：本义指兵器、武器。《说文》：“兵，械也。”后逐渐引申为兵士、军队、作战，这里作战争解。

② 国之大事：《左传·成公十三年》有“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祀：祭祀天地、鬼神、祖宗。戎：军事、战争。）的说法，在这里是指国家的重大事务。

③ 地：处所。《大学经解》：“地字虚看，乃兵之死生所系”。此句言敌我拼搏生死的场所。

④ 道：道路。《十一家注孙子》杜牧注（以下省略书名，径书各家注者）：“国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于兵。”这是决定国家存在或灭亡的原则。

⑤ 不可不察：意为不可不仔细考察、谨慎对待。察，研究，审察。《尔雅·释法》：“察，审也。”

⑥ 故：所以。

⑦ 经：度量、衡量。这里还含有研究、分析的意思。

⑧ 五事：五个方面的事。曹操注：“谓下五事。”即下文的道、天、地、将、法。

⑨ 校之以计：把双方的条件相对照，加以研究。校（读音 jiào），通“较”，比较。

⑩ 索其情：探索战争胜负的条件。索，寻求、探索。《广雅·释诂》：“索，求也。”情，指胜负的条件。全句意为通过比较双方的谋划，探求战争胜负的条件。

⑪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本意为道路、途径，引申为政治主张。这里的道，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或是对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主观的道，是理念，客观的道是规律。此处是主观的道，是政治理念。天，天时；地，地利；将，将帅；法，指军内的各种法规制度。

⑫ 令民与上同意：令，使；上，指国君；同意，共同的意愿、要求。全句意为：使民众与国君统一意志。

⑬ 畏危：害怕危险。这句话在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中是：“民弗诡也。”诡，违背，意思是民众不背离国君。此句我们可以理解为：民众为君主作战而不惧怕危险。

⑭ 阴阳、寒暑、时制：阴阳，指昼夜、晴雨、晦明等时令、天气条件变化；寒暑，指冷暖等气温的差异情况；时制，指春、夏、秋、冬四季时令的更替。

⑮ 远近、险易、广狭、死生：远近，路程的迂远与近直；险易，地势的险要与平坦；广狭，战场的广阔与狭窄；死生，对军队行动有利与有害，有利为生，有害为死。

⑯ 智、信、仁、勇、严：智，智谋才能；信，赏罚有信；仁，爱护士卒；勇，勇敢果断；严，威严庄重。此为将帅所必备的五德。

⑰ 曲制、官道、主用：曲制，指军队的组织编制，通讯联络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官道，指各级将吏的职责区分、统辖管理制度；主用，指军队物资器材、费用的供应管理。

⑱ 凡：所有。

⑲ 莫：否定副词。没有谁，没有哪一个。

⑳ 知：知道，了解。含切实掌握意。

㉑ 主孰有道：主，国君；孰，谁、哪一方、哪一个；有道，政治清明。

㉒ 法令孰行：法令哪一个能贯彻、执行。

将听吾计^①，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②之。

计利以听^③，乃为^④之势，以佐其外^⑤。势者，因利而制权^⑥也。

兵者，诡道也^⑦。故能^⑧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⑨，近^⑩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⑪，乱而取之^⑫，实而备之^⑬，强而避之^⑭，怒而抚之^⑮，卑而骄之^⑯，佚而劳之^⑰，亲而离之^⑱。攻

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①⑨}，不可先传^{②⑩}也。

① 将听吾计：将，一说为将（读音 jiāng），作助动词，表示假设，此句为如果能听从采纳我的计谋；另一说为将（读音 jiàng），指将领，句意为将领听从我的计谋。

② 去：离开。

③ 计利以听：计，计谋；利，有利；以，连接词，而意；听，听从，采纳。

④ 为：创造，造成。

⑤ 以佐其外：用来辅佐他对外的军事活动。佐，辅佐，辅助。

⑥ 因利而制权：因，根据；利，有利；制，决定，采取；权，原意为秤锤，在这里比喻要权衡利弊，实施权变。

⑦ 兵者，诡道也：意谓用兵是一种诡诈之术。曹操注：“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诡，诡诈、欺骗；道，学说。

⑧ 能：指具备某方面的条件和能力。

⑨ 用：用兵，也可以理解为准备采取某一具体行动。

⑩ 近：准备攻打近处。下文的“远”与此同理。

⑪ 利而诱之：敌人贪利，则以利引诱而伺机打击。梅尧臣注：“彼贪利，则以货诱之。”

⑫ 乱而取之：敌人混乱，则乘机攻取。

⑬ 实而备之：敌人实力雄厚，需严加戒备。

⑭ 强而避之：敌人强大，则避其锋锐。梅尧臣注：“彼强，则我当避其锐。”

⑮ 怒而挠之：敌将易怒，则扰乱他，激怒他，使其失去理智，轻易出战。

⑯ 卑而骄之：解释有三，其一为，敌人自感卑弱，行动谨慎，则设法使之骄纵，而后相机攻取。卑，卑微、卑弱。这里的意思是因自感卑弱而行动谨慎。敌方傲慢，轻视我方，要设法使其骄横，然后寻机破敌。其二为，向敌人示己卑弱，使其狂妄轻我，从而有利于我方攻敌。

⑰ 佚而劳之：敌人休整得充分，则应使它疲劳。佚，通“逸”，安逸、从容。

⑱ 亲而离之：敌人内部和睦团结，则设计离间它。亲，团结和睦；离，离散、离间。

⑲ 胜：胜算、妙计、高明的方法。

⑳ 先传：预先规定好，预先传授。句意为，如何打仗，应该在战争中视具体情况而灵活决断，不能战前做出刻板的规定。

夫^①未战而庙算^②胜者，得算^③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④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⑤矣。

① 夫（读音 fú）：发语词，表示要发议论，对某事进行判断。

② 庙算：古时凡兴师出征之前，帝王都到祖庙去祭祖，祈求保佑打胜仗。后来变为君臣在祖庙里共同策定用兵方略。庙，祖庙。

③ 得算：客观具备的条件。算，是古代投壶或射帖时用以计胜负的筹码。这里的

“算”是指通过周密计算比较，认定取胜的各项条件。

④ 而况：而，表示进层的关系，相当于“更”；况，何况。

⑤ 见(读音 xiàn)：通“现”，呈现、显现，意为胜负结果一目了然。

【参考译文】

孙子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它关系到军民的生死，是国家存亡的关键，是不可不认真研究的。

因此，必须衡量敌我五个方面的情况，比较双方的谋划，来探索战争胜负的可能性。这五个基本要素：一是道，二是天时，三是地利，四是将领，五是法制。所谓道，就是要让民众同君主的意愿相一致，因此可以叫他们与国君同生共死，不怕危险。所谓天时，就是指昼夜、晴雨、寒冷、炎热等气候季节的变化。所谓地利，就是指高陵洼地、远途近路、险要平坦、广阔狭窄、有利有害等地形条件。所谓将领，就是指将领的才智、忠诚、仁慈、勇敢、威严。所谓法制，就是指军队的组织编制、将吏的统辖节制、职责分工、军队物资、费用的管理。对以上五个基本要素，将帅是不能不知道的。然而，只有充分了解这些情况，才能认识战争，才能争取胜利；不了解的就不能胜利。所以，要通过对敌我双方七种情况的比较，来探索战争胜负的情势。这七种情况是：哪一方君主政治清明？哪一方将帅更有才能？哪一方占有更好的天时地利？哪一方法令能够贯彻执行？哪一方军队的武器实力强？哪一方士卒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公平严明？我们只要依据这七种情况，就能够判断谁胜谁负了。

因此，若能听从我的计谋，这样用兵作战就一定能胜利，我就留下。如果不能听从我的计谋，用兵作战就必败无疑，我就离去。

筹谋有利的方略已被采纳，然后就造成一种有利的战争态势，作为取胜的外在辅助条件。所谓态势，就是凭借有利情况而进行机动。

用兵打仗应以诡诈为原则，这样才能迷惑敌人，出奇制胜，掌握战场主动权。因此，要做到：能打装作不能打；要打装作不想打；想进攻近处，装作想进攻远处；本来要攻打远处，却装作准备攻打近处；对于贪利的敌人，就用小利引诱它；对于处于混乱中的敌人，就乘机攻取他；敌人力量雄厚，就要注意防备他；敌人兵势强盛，就要暂时避开他；敌人急躁易怒，就要设法激怒他；敌人自感卑弱，行动谨慎，就要设法使其骄横；对于得到充分休整的敌人，就要设法使他疲劳；对于内部团结和睦的敌人，就要设法离间他。应在敌人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实施攻击，要在敌人意料不到的情况下行动。这是军事家取胜的奥妙，这些是不能事先呆板规定的。

开战之前就预计能够取胜的，是因为取胜的条件充分；开战之前就预计不能取胜的，是因为取胜的条件不足；筹划周密、条件充分的就能取胜，反之就不能取胜，更何况没有条件呢！我们依据这些来观察，胜负就很明

显了。

【热点探索】

孙子的慎战原则

我们从《计篇》中，可以看出孙子对慎战的重视程度。

人们常说：“有些错误是一次性的。”即是没有改正的机会，战争就是一次性的错误。

国家灭亡了不可能再复存，人死了不可能再生，这就是无把握战争的后果。所以说，慎战，是保存国家和军队的关键，当然，更是保存民族生存的关键。因为一旦误入战争，那么有可能国将不国，百姓涂炭，哀鸿遍野，历史翻到了最后一页。

《兵法》十三篇，就是教我们学会打仗，而且是打胜仗，不能打无把握之仗，绝不能将自己当成强敌的靶子。明白了这一点，也就是明白了孙子的良苦用心，也就能在纷杂险恶的环境中成功地生存下去，这才是我们学习《兵法》的根本所在。

前一阶段，日本擅自篡改教科书，否认他们的侵华历史；小泉政府不能正确面对二战的历史教训；日本想成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再直白一点说，就是日本想在政治上翻身，一改其战败后的“政治小国”的面貌。

我们当然反对。

但是，面对国际上纷纭复杂的形势，并不是单凭一腔热血就可以解决问题，这时尤其需要冷静。

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很多，在国际关系方面，不仅仅是同日本的关系问题；还有“台独”问题；美国计划增添至15艘航空母舰的问题；同俄罗斯的问题；印度问题；我们周边环境的问题；越南问题；北约问题；同西方工业国之间的关系问题等。

我们在国内所面临的是“东突”问题；日益多发的犯罪问题；青少年的教育问题；“4050”的再就业问题；贫富两极扩大的问题；温饱人群的问题；希望人群的问题；民工合法权益的问题；甚至于城市里“居者有其屋的问题”。

这些，只是错综复杂的各种问题中的冰山一角，还有一些没有浮出水面的东西，很多潜在的威胁还都是未知数，我们切切不可大意。

处理这些关系，并非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它需要认真思考、研究，从诸多矛盾中找出主要矛盾。

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与日本“强强对抗”只会是两败俱伤，那么得利的该是谁呢？况且，我们即使胜利了，我们的目的并没有达到。